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告 林家溱

被告 賴婷宜

宋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
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
月2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
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